

关于提升专题询问工作实效的几点思考

■ 周荣明 李春香 (江苏)

专题询问是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监督职权,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一府一委两院”改进工作、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有力抓手。特别是在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中运用专题询问,在推动办理从“文字答复”走向“地面落实”、提升代表履职积极性、增强人大监督刚性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但从实践来看,要做实这项工作,必须警惕并破解以下突出问题。

一是存在“提前化”倾向。询问问题与应答案多事先沟通,现场即兴追问和深度交锋有所欠缺,影响了对深层次问题的有效触及。二是“较真性”有待加强。提问与回答有时流于形式,监督的“辣味”不够突出。三是“问前热、问后冷”现象仍然存在。前期准备较为充分,但询问后的整改跟踪不够到位,未能形成完整的监督闭环。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专题询问的监督实效,使其未能充分实现预期效果。为此,笔者认为需从以下三方面着力提升。

深化思想认识 筑牢专题询问的“思想根基”

做实专题询问,首要在于解决“为什么问”的思想认识问题,必须深刻理解其严肃性、重要性和目的性。

强化“法定职责”意识。要持续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及“一府一委两院”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学习监督法、地方组织法以及有关专题询问的制度规定。明确专题询问是法律赋予人大的“硬权力”,是监督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是“可做可不做”的软任务,更不是“走过场”的形式。接受询问是“一府一委两院”的法定义务,必须严肃对待、认真准备,如实作答。

树立“问题导向”思维。专题询问的

核心在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工作。要引导所有参与者摒弃“歌功颂德”心态和“怕得罪人”思想,将焦点对准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存在的真问题、难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询问是为了更好地促进工作,推动问题解决,这才是对人民负责、对工作负责的体现。

明确“监督为民”宗旨。代表建议凝聚民智、反映民意。专题询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本质上是代表人民对“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进行监督。必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满意不满意、人大代表认不认可作为衡量专题询问成效的根本标准,确保询问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为了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营造“敢问真问”氛围。组织者要旗帜鲜明地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询问权,鼓励代表敢于发问、善于发问、问到要害。要明确允许“追问”“补问”“即兴问”,保护代表依法询问的积极性。同时,也要引导应询部门正确对待询问,将其视为改进工作的契机,而非被动的“应考”或额外的负担。

精心组织谋划 打造专题询问的“过硬品质”

专题询问的实效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前期准备的深度和精度。

精准选题,聚焦“难点堵点”。要紧扣建议办理“硬骨头”,聚焦当年代表建议中比较重要的问题、代表多年反复提出未解决、承诺办理未兑现、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对办理结果满意度低、群众反映特别强烈的几类重点难点问题。组织者在确定询问议题前,应广泛征求代表意见,深入分析办理实际,筛选出最具典型性、最需推动解决的“靶心”问题。议题设置宜“小切口”深入,避免过于宏观空泛。

深入调研,掌握“一手实情”。在专题询问前,应组织参与询问的人大代表

围绕选定议题,深入承办单位、建议涉及现场、相关群众中进行深度调研或明察暗访。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资料、访谈群众和经办人员等方式,掌握办理的真实进展、存在的实际困难、群众的真实评价,形成有数据、有案例、有分析的调查报告或问题清单。可利用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公开征集线索,并辅以必要暗访,力求掌握最真实的情况。

优化流程,确保“真问真答”可以提前告知应询部门大致的询问方向和重点议题,但绝不能透露具体问题和提问代表名单。鼓励代表根据调研掌握的情况,现场提出针对性强的,甚至临时追加的问题。在预设的主询问之后,应设置充分的追问环节,允许其他常委会组成人员或代表对应询人的回答进行追问、补问,要求其进一步澄清、补充或就模糊、回避之处做出明确解释。主持人应切实保障追问的权利和时间。在保证主题集中的前提下,可预留少量时间进行现场随机提问。

精选参与者,提升“问”“答”质量。提问代表应优先选择领衔提出相关建议、熟悉议题情况、敢于较真碰硬、善于表达沟通的代表。应询人员要求“一府一委两院”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必须到会应询。涉及具体承办事项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到场,直接回答具体操作层面的问题,坚决杜绝“能拍板的不来,来的不能拍板”的现象。要求应询人直面问题,说实情、讲真话、出实招,避免空话套话。主持人角色至关重要,既要营造严肃、有序的会场氛围,更要具备把控全局、引导深入、支持追问、及时打断回避性回答的能力和魄力。

力戒形式主义 追求专题询问的“麻辣鲜香”

要让专题询问这道“大餐”真正有“色香味”,就必须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增

强监督的锐度和深度。

敢于碰硬,释放“辣味”。鼓励代表围绕调研发现的关键矛盾、责任缺失、推诿扯皮、承诺不兑现等核心问题,提出直指要害、一针见血的询问。不要怕“红脸出汗”,要问出责任、问出压力。主持人应支持代表提出“辣味”问题,对应询中出现的模糊、推脱、避重就轻的回答,要及时提醒、追问,甚至要求重新回答。

直击要害,突出“麻味”。询问的问题设计要精准“点穴”,聚焦那些让群众痛心、让代表不满意的“痛点”“堵点”。要敢于触及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部门利益藩篱、干部作风顽疾等敏感问题。通过精准发问,让应询方感受到“麻”的味道,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和紧迫性。

求真务实,保证“鲜味”。坚决杜绝照本宣科、念稿子。提问代表应基于扎实调研,用鲜活的事例、具体的数据、群众的原声来支撑问题,使专题询问更具说服力和感染力。应询方也必须脱稿或有限度参考,用事实说话,用措施回应,展现解决问题的诚意和能力。

强化监督,体现“酸味”。专题询问的价值最终体现在“问后”的整改落实上。必须建立强有力的督办、反馈、评价、问责闭环机制。会后,常委会工作机构要迅速整理归纳询问中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建议以及应询部门做出的具体承诺,形成“问题清单”与“承诺清单”,交“一府一委两院”研究处理。对整改事项要提出明确、可量化、有时限的要求。相关工作机构要承担跟踪督办的主体责任,通过听取汇报、专题调研、现场检查等方式,持续紧盯整改落实情况。整改落实情况应及时向常委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对整改不力、敷衍塞责、承诺不兑现的部门及其负责人,要依法运用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刚性监督手段进行问责,切实维护专题询问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人大主导聚合合力 协同赋能护长城

■ 牛新民 李毅伟 (山西)

长城,是中华民族的精神象征,更是山西省大同市弥足珍贵的历史文化瑰宝。大同市域内493千米长城跨越多朝,承载着厚重的历史文化价值。《大同市长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2年10月施行以来,为长城保护筑牢法治根基,推动形成四级保护责任体系,完成9项抢险修缮工程、打造多个长城文旅融合景区,立法护城的成效持续显现。2025年,大同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城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将条例立法后评估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创新探索“人大主导、三市协同、智库支撑、多元评估、靶向施策”的评估模式,以科学评估找问题、靶向施策补短板,推动长城保护从“系统性推进”向“精细化提升”跨越,也为地方立法后评估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

人大主导 闭环管理筑牢评估根基

地方立法的生命力在于实施,立法后评估是检验法规实效、完善制度体系的重要举措。大同市人大常委会切实履行立法法定职责,将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抓细抓实,构建“统筹谋划—组织实施—全程督导—成果转化”闭环管理体系,确保评估工作不偏离、见实效。

高位统筹定方向。大同市人大常委会紧扣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文旅融合发展等中心工作,将评估目标聚焦于检视实施效果、解决实际问题、完善法规制度,精准划定评估路径。健全架构聚合合力,牵头成立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文旅局、市文物局等多部门联动配合,形成“人大牵头、部门联动、上下协同”的工作格局。全程督导严把关,对评估方案、涵盖6个一级28个二级指标的量化指标体系、调研提纲等关键材料反复论证,对实地调研、座谈访谈等重要环节全程跟进,确保评估工作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紧盯落地促转化,将评估发现的基层保护力量薄弱等问题纳入相关部门整改台账,督促整改落实,同时以评估成果为重要依据启动条例修改调研工作。例如,针对长城保护员待遇无明确标准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加快完善管理制度,为后续法规修改中明确“保护员待遇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奠定实践基础。

三市协同 跨区域联动实现效能倍增

大同、朔州、忻州三市长城资源地理相连、文化相承、保护相融,跨区域保护是提升长城保护整体水平的必然要求。大同市人大常委会打破行政区划壁垒,开展晋北三市长城保护条例协同立法后评估,让三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实现“1+1+1>3”的聚合效应,成为此次评估工作最鲜明的亮点。

统一标准凝共识。三市人大常委会共同制定《三市长城保护条例协同立法后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统一评估标准、流程和方法,确保三市评估工作步调一致,结果可对比。资源共享补短板,三地相互分享长城保护工作资料、法规实施数据、典型案例,联合开展跨区域实地调研,共同分析区域协作机制不健全、跨区域旅游线路整合不足等共性问题。成果共用促发展,三市将评估发现的共性问题和改进建议同步纳入各地法规修改完善计划,推动晋北长城保护形成“统筹规划、信息共享、联动保护”的新格局。此次协同评估,不仅为跨区域地方性法规立法后评估探索了新模式,更让晋北长城保护从“各自为战”迈向“同向发力”。

智库支撑 科学化量提升评估精度

立法后评估兼具法律性、专业性和实践性,离不开专业力量的深度参与。大同市人大常委会依托立法研究咨询基地——大同大学法学院的学术资源,让专家学者全程参与评估工作,推动评估从“定性分析”向“定性+定量”深度融合转变,提升评估的科学性和严谨性。

组建专业团队强支撑。邀请法学、文物保护、旅游管理、数据分析等领域专家学者组成评估组,弥补行政部门在专业研究、量化分析等方面的不足。构建科学指标标尺,结合长城保护特点和地方立法实际,构建涵盖“立法技术、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操作性、实效性”6个一级指标,细化28个二级指标并制定具体评估细则,实现对条例文本质量和实施效果的量化评估。深度分析研判提质量,专家学者跟随评估组走访全市百余处长城保护点段、召开数十场不同主体座谈会,对千余份调查问卷数据进行专业分析,对条例实施中的法律问题、制度设计问题深度研判。针对长城自然损毁严重的问题,专家团队提出增设“长城本体监测与预警”条款,建立“三层圈”监测体系的专业建议,让评估工作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多元评估 问题导向直击护城痛点

坚持“问题导向、实事求是”是立法后评估的核心原则。大同市人大常委会综合运用多种调研方式,全方位、多元化掌握条例实施第一手资料,确保摸透实情、找准症结、提出对策。

调研方式多元化。采取“座谈调研与实地调研相结合、书面调研与文案调研相结合、调查问卷与个别访谈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政府部门、乡镇村社、文保员、旅游企业等不同主体座谈,实地走访天镇李二口、左云宁鲁堡、新荣得胜堡等长城保护点段,发放调查问卷千余份,全面掌握条例执行情况和社会各界反馈。调研内容全覆盖,既涵盖条例责任主体、保护措施、执法监督、文化利用等核心条款实施情况,也聚焦自然损毁、基层力量、经费保障等实际困难;既听取政府部门工作汇报,也征求基层文保员、沿线村民、游客的意见建议。数据分析科学化,运用专业数据分析软件对调研数据进行系统梳理,对条例社会知晓度、公众保护意识、实施效益等进行量化分析。例如,通过数据分析发现条例宣传存在“城市多、乡村少,传统多、新媒体少”的问题,为后续强化长城保护宣传教育提供了精准方向。

靶向施策 成果落地彰显法治力量

立法后评估的最终目标,是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完善法规。大同市人大常委会不回避矛盾、不遮掩问题,系统梳理条例实施中的短板不足,提出修改建议,推动评估成果转化落地见效。

全面梳理找症结。结合调研情况和量化评估结果,系统梳理出条例实施中存在的“自然损毁突出、保护与发展矛盾、基层保护力量薄弱、经费人才保障不足、部分条款可操作性提升、社会知晓度不高”六大类问题,深入分析问题根源。精准施策提建议,针对大同长城保护实际,从新增预防性保护条款、明确保护员补助标准、简化审批程序、设立长城保护基金、加强中小学长城文化教育等方面提出具体建议,为条例修改完善提供清晰指引。推动落地见实效,评估报告形成后,及时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反馈问题和整改建议,并将评估成果作为条例修改的重要依据。针对数字化监测不足问题,大同市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完善长城资源数字化建档,在李二口、得胜堡等重点路段加装裂缝位移传感器、温湿度监测仪等设备;针对文旅融合不深问题,培育“长城+康养”“长城+民宿”“长城+研学”等新业态,让长城文化在保护中活化利用。

以评促建 法治护长城开启新篇章

此次《大同市长城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既是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地方立法科学化的生动实践,也是以良法促善治、推动长城保护工作提质增效的具体行动,让大同长城保护在法治护航下迈出质化发展的新步伐。

法规制度更完善。通过评估找条例实施中的短板和不足,为法规修改完善提供科学依据,进一步增强法规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保护工作更精细,以评估发现的问题为导向,推动相关部门在预防性保护、基层队伍建设、经费人才保障等方面发力,推动长城保护从“应急抢险”向“系统保护、预防性保护”转变。例如,左云县对宁鲁堡一八台子段长城实施抢险加固时,严格遵循条例“不改变原状”原则,采用传统夯土工艺修复,有效留存历史信息。文旅融合更深入,大同市进一步平衡长城保护与开发利用关系,打造李二口长城4A景区、薛三城长城3A景区等文旅融合项目,新荣区复排历史实景剧《庆长和议》,左云县编纂出版《塞上长城》长城研究专著,让长城文化的时代价值充分彰显。社会参与更广泛,针对评估发现的社会知晓度不高问题,大同市开展长城文化“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活动,聘请400余名沿线村民担任长城保护员,组建长城保护志愿者队伍,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长城保护新格局。

守护长城,就是守护历史、守护文化。大同市人大常委会将以立法后评估为契机,不断提升长城保护工作法治化、科学化水平,用心用情用法守护好这一中华民族的精神象征,让千年长城在精细化保护中焕发新生,让长城文化在晋北大地上代代相传、生生不息。

以正确政绩观践初心 以人大实干护开局

■ 陈颖 (四川)

政绩观是干事创业的“总开关”,决定着发展方向与成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深刻回答了新时代政绩观的根本命题,为人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在四川省天全县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节点,县委十五届十二次全会明确高质量建设生态经济强县总目标和“一区一地一堡”路径,县十七届人大五次审议通过“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人大常委会必须把握正确政绩观核心要义,将为民初心融入履职全过程,以高质量人大履职护航“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在深化认识中把准定位 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履职方向

正确政绩观的本质是党性原则的体现,核心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关键是统筹当前与长远、显绩与潜绩。习近平总书记“既要做显功,也要做潜功”的重要论述为我们指明了实践方向。

从县域发展看,2025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达107.63亿元,增长6.4%,位居全市第二,“十四五”目标顺利完成,引大济岷工程落地、竹产业全链发展、文旅影响力提升,彰显了坚守正确政绩观的实干成效。当前,天全县正处于绿色转型、项目攻坚、民生提质的关键时期,既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守护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本底,也要统筹显绩与潜绩。人大的政绩,就是把县委决策转化为群众的自觉行动,把群众急难愁盼作为履职重点,以有效监督推动工作落地,确保高质量

量发展不偏向。

从人大履职看,2025年县人大常委会在县委领导下,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8次、专题研讨6次,听取和审议13项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组织9批次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办结77件代表建议且满意率达100%,推动23项重点监督事项取得实效,彰显了与县委同心、与群众同行的担当。实践证明,人大履职成效不在于表面轰轰烈烈,而在于发展实效、民生细节和法治坚守,唯有践行正确政绩观,才能找准定位、精准发力。

在服务大局中彰显作为 以实干担当书写履职答卷

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立足县域实际,紧扣“十五五”“六个必须坚持”要求,将其转化为依法履职的具体行动,体现在“政绩为谁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实践中。

坚守为民造福导向,答好民心答卷。人大代表由人民选举产生,为民履职是根本政绩。县人大常委会始终以群众呼声为第一信号、群众满意为第一标准,紧扣政府工作报告中“一老一小”、居住环境、教育医疗等民生部署,依托33个代表联络站点和“七点半议事亭”等特色平台,推动“民生清单”转化为“履职清单”。常态化组织代表进站接待群众,收集意见建议,推动解决城市排水、小区改造等急难愁盼问题,跟踪了解凉山白夹搬迁群众生产生活情况,开展食品安全全链条调研,让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践行“人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庄严承诺。

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答好发展答卷。政绩观必须符合新发展理念,契合生态定位、经得起检验。市人大常委会紧扣“拼经济、搞建设、抓发展”中心工作,统筹显绩与潜绩:既聚焦竹产业全链发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文旅融合、营

商环境优化等重点领域,强化监督推动,巩固经济增长态势,抓好显绩;更聚焦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转化、法治建设、基层治理等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久久为功做实潜绩。主动融入“一区一地一堡”建设,深化生态领域监督,强化法律法规实施监督,助力守住发展底线、生态红线、安全底线,奋力书写“山水藏城、产业兴县、民生暖县、法治安县”的实干篇章。

坚持实干担当作风,答好履职答卷。政绩源于实干,实干是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唯一路径。天全县人大常委会坚持实事求是,立足县情、尊重规律,坚决反对形式主义,杜绝“只留痕不留绩、只表态不落实”。借鉴2025年“审计—监督—整改—提升”闭环经验,强化精准、有效、依法监督,推动县委决策落地见效。坚持人大代表主体地位,规范建议办理全链条机制,强化履职保障,深化“代表活动日”“选民接待日”等活动,形成“人大监督促落实、代表履职促发展”的格局,让实干成为人大干部的鲜明底色。

在守正创新中提质增效 以高质量履职护航开局起步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天全县人大常委会将以正确政绩观为指引,紧扣县委和人大会议部署,立足“四个机关”定位,重点抓好四个方面工作,以高质量履职护航高质量发展。

强化政治引领,把准履职方向。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紧扣“十五五”部署和“一区一地一堡”要求,找准履职切入点,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与县委同心同频。在人事任免、重大事项决定等工作中坚持原则,把准导向,社

会环境优化等重点领域,强化监督推动,巩固经济增长态势,抓好显绩;更聚焦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转化、法治建设、基层治理等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久久为功做实潜绩。主动融入“一区一地一堡”建设,深化生态领域监督,强化法律法规实施监督,助力守住发展底线、生态红线、安全底线,奋力书写“山水藏城、产业兴县、民生暖县、法治安县”的实干篇章。

坚持实干担当作风,答好履职答卷。政绩源于实干,实干是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唯一路径。天全县人大常委会坚持实事求是,立足县情、尊重规律,坚决反对形式主义,杜绝“只留痕不留绩、只表态不落实”。借鉴2025年“审计—监督—整改—提升”闭环经验,强化精准、有效、依法监督,推动县委决策落地见效。坚持人大代表主体地位,规范建议办理全链条机制,强化履职保障,深化“代表活动日”“选民接待日”等活动,形成“人大监督促落实、代表履职促发展”的格局,让实干成为人大干部的鲜明底色。

强化政治引领,把准履职方向。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紧扣“十五五”部署和“一区一地一堡”要求,找准履职切入点,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与县委同心同频。在人事任免、重大事项决定等工作中坚持原则,把准导向,社

办了多少实事作为衡量工作的重要标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杜绝“程序空转”,重实干、务实效、求实效,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成为人大工作的行家里手,关键在于躬行实践。大道至简,实干为要。全面加强各方面本领,要在“学”上下苦功,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精一行,持续夯实履职根基。要在“干”中才长才干,提升“开口能讲、提笔能写、遇事能办”的综合能力。要在“思”中突破,勇于守正创新,以“有解思维”应对“急难险重”。要在“廉”上守底线,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做到慎独慎微慎初,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作者系四川省雅安市天全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主任笔谈 HURENBITAN

努力成为人大工作的行家里手

■ 王方渝 (云南)

人大工作是党领导下的政治工作,肩负着立法、监督、任免、决定等法定职权,广泛涉及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各个领域。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添砖加瓦,迫切需要一大批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行家里手。

成为人大工作的行家里手,政治清醒是首要前提。人大常委会机关作为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讲政治是根本要求。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立法、监督、任免、决定等工作的具体实践。政治上的坚定源于理论上的清

醒,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领会核心要义,筑牢思想根基,把牢政治方向。

成为人大工作的行家里手,业务精湛是关键支撑。人大工作具有鲜明的政治性、法律性、程序性和专业性,没有过硬的专业能力,难以胜任。对于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而言,精通业务体现在多个方面。要精通宪法法律,原原本本学习宪法,熟练掌握人大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立法法、监督法等核心法律法规,不仅要知其然,更要理解其精神实质、立法原意和实践要求。要精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熟悉立法、调研、审议、询问等各个环节,确保工作严谨规范、高效有序。要熟知对口联系部门情况,使知识结构和履职本领紧跟时代步伐,成为该领域的“政策通”“法律库”“活字典”。要吃透

国情民意,了解经济社会发展的真实状况,把握人民群众的所思所盼,确保提出的意见建议切中要害、切实可行。

成为人大工作的行家里手,树立正确政绩观是核心要求。政绩观是干部履职的“总开关”,当前开展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为人大干部成长成才提供了重要的思想引领和价值指引。人大工作的政绩观有其独特内涵和追求,像法治制度的完善、监督机制的健全、民主法治文化的培育等工作,往往需要较长时间才能显现成效,这就要求我们树立“功成不必在我,功成不必有我”的潜绩观。人大工作的政绩,不在于开了多少会、发了多少文,而在于是否推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是否促进“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是否真正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要始终把“为民造福”作为价值原点,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奋斗目标,把为群众

周末观察 HOUMOGUANCHA